

基隆港船舶進出港簽證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基港航監字第 0920006233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商港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及國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。

二、相關法令：

- (一) 商港法
- (二) 國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
- (三) 船舶法
- (四) 小船管理規則
- (五) 航業法
- (六) 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
- (七) 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
- (八) 船員法
- (九)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
- (十)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
- (十一) 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及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篇無線電信設備

三、使用「基隆港務局港棧作業系統」應填寫[USER-ID PASSWORD申請書](#)（如附件一），及使用「交通部航運業及進出港簽證管理系統」，應填寫「[航商網際網路申辦作業使用權申請單](#)」（如附件二）。

四、船舶進港預報簽證應辦妥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進港之船舶應依「航業法」事先辦妥各項航政業務登記。
- (二) 應於船舶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，依「商港法」及「國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網上申辦船舶進港預報單簽證，若未申請網際網路申辦者，則填報八份「[船舶進港預報單](#)」（如附件三）、送本局航政組監理科查核。

五、船舶進港報告簽證應辦妥事項：

- (一) 船舶入港後，自動產製「船舶進港報告單」，未申請網際網路申辦者，依「商港法」及「國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「[船舶進港報告單](#)」（如附件四）送本局航政組監理科查核。
- (二) 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進港後，依「船員法」按船舶種類分別檢送船員、隨船人員、旅客進港名單三份由本局航政組監理科查核。
- (三) 船舶第一次到港者，應檢送船舶國籍證書、一九六九年船舶噸位證書影本各一份或電報資料。若係國輪公司所有、所租、所營之中外籍船舶，可填具[切結書](#)（如附件五），船舶第二次以後到港者，除非變更資料，免再送驗查核。

六、船舶出港報告簽證應辦妥事項：

- (一) 應於出港十二小時前，依「商港法」及「國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網上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，若未申請網際網路申辦者，則填報八份「[船舶出港報告單](#)」（如附件六）送本局航政組監理科查核。
- (二) 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出港前，依「船員法」按船舶種類分別檢送船員、隨船人員、旅客出港名單三份由本局航政組監理科查核。
- (三) 船舶應依「船舶法」檢送各項船舶證書、船舶文書正本（驗後發還）或影本各一份送本局航政組監理科查核並鍵入船舶證書檔，客船應於出港簽證前送驗，填寫[申請書](#)、[切結書](#)（如附件七）者，非客船可於船舶出港後十日內補送，若違反規定者，其申請書、切結書失效，一個月後，重新來函申請回復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者，船舶禁止出航：

- (一) 聯合國禁運案船舶；
- (二) 法院執行扣押、查封、禁止出航船舶；
- (三) 商港管理機關依商港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禁止入、出港船舶；
- (四) 違反航業法、船舶法、船員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，有關處置停止航行船舶；
- (五) 適航性發生疑義之船舶；
- (六) 關稅局因查緝需要，出具撤銷結關書面文件，禁止船舶出港。

八、非上班時段，本局電腦主機連線作業異常，無法作業時，業已辦妥出港簽證者，其出港時間提前或旅客減少者，可填申請書傳真至本局聯絡中心申請先行出港，毋須親至聯絡中心洽辦。(如附件八)。

九、遊艇或小船應辦妥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進出港手續如本要點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八點適用部份。
- (二) 有關安全檢查部份，出港前須送小船執照或船舶檢查證書或適航文件查核。
- (三) 有關所有權部份，出港前須送小船執照或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登記文件，若無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登記文件，請敘明理由檢附購建合約及輸出許可證影本各一份查核。
- (四) 檢送進出港船員、隨船人員、旅客名單各三份由本局航政組監理科查核；本國船員受僱外籍船舶時，應辦妥外僱手續。

附件：(有異動時，以法規為準，本附件僅供參考)

船舶除應具備國籍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外，尚應具備下列各項證書：

甲、客船：

一、我國籍船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船舶載重線證書
- (二) 船舶檢查證書及其檢查記錄簿
(持用 1974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證書者應具備符合文件、安全管理證書及防止油污染證書)
- (三) 客船安全證書
- (四) 中華民國客船證書
- (五) 船舶無線電台執照

二、我國籍船舶(小船)：

- (一) 小船執照
- (二) 小船搭客臨時許可證(非搭客者免)

三、非我國籍船舶：

- (一) 國際載重線證書
- (二) 客船安全證書及其設備記錄
- (三) 防止油污染證書
- (四) 符合文件
- (五) 安全管理證書

乙、貨船（一般貨船）：

一、我國籍船舶（航行國內航線）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船舶載重線證書
- (二) 船舶檢查證書及其檢查記錄簿
(持用 1974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證書者應具備符合文件、安全管理證書及防止油污染證書)
- (三) 船舶無線電台執照（100 總噸以上）
- (四) 國內固定航線證書（非固定航線者免）

二、我國籍船舶（航行國際航線）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船舶國際載重線證書
- (二) 貨船安全構造證書
- (三) 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其設備記錄
- (四) 船舶安全無線電證書及其設備記錄
- (五) 船體級位證書
- (六) 機器級位證書
- (七) 船舶無線電台執照
- (八) 冷凍船級位證書（非冷凍船免）
- (九) 中華民國防止油污染證書
- (十) 中華民國防止水污染證書（依船舶法第三十二條辦理者，得暫免）
- (十一) 符合文件
- (十二) 安全管理證書

三、非我國籍船舶：

- (一) 國際載重線證書
- (二) 貨船安全構造證書

(三) 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其設備記錄

(四) 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及其設備記錄

以上(二)、(三)、(四)證書可由貨船安全證書及其設備記錄代替。

(五) 防止油污染證書

(六) 符合文件

(七) 安全管理證書

四、非我國籍船舶(500總噸以下)：

(一) 國際載重線證書

(二) 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檢驗文件或貨船安全證書及其設備記錄

(三) 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及其設備記錄(300總噸以上)

丙、貨船(化學品船舶)：除應具備一般貨船之證書外，尚須具備：

適合載運散裝有毒液體物質防止污染證書；或

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國際證書；或

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證書；或

適合載運危險貨品船舶證書

丁、貨船(液化氣體船舶)除應具備一般貨船之證書外，尚須具備：

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證書